公司代码:601006　　公司简称:大秦铁路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147,177,7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1,774,217.28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17%。本次利润分配不计提盈余公积,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秦铁路	601006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荣	丁一
电话	0351-2620620	0351-2620620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电子信箱	dqtl@daqintielu.com	dqtl@daqintielu.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346,041,980	207,017,831,253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961,385,086	154,883,970,623	5.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285,644,818	36,606,572,945	1.86
利润总额	6,304,794,147	8,616,252,922	-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4,932,015	5,863,745,129	-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9,311,721	5,844,954,626	-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97,017	1,331,789,439	-14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3.97	减少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34.3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2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6	9,863,576,055	0	无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005,346,482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3.15	635,147,23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68	540,792,4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09,198,084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99,834,1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99,494,812	0	无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58,702,84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53,515,564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0.74	149,535,2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运输市场新变化、新特点,聚焦“客货运输围绕市场需求转、生产组织围绕客货运输转、资源配置围绕生产组织转”,着力提升客运业务供给质量,加快现代物流改革转型,持续巩固运输市场竞争力,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作贡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例(%)
旅客发送量(万人)	2,356	2,349	0.30
货物发送量(万吨)	32,762	33,848	-3.21
其中:煤炭(万吨)	26,215	29,222	-10.29
货物到达量(万吨)	29,334	30,270	-3.09
其中:煤炭(万吨)	24,115	25,867	-6.77
换算周转量(亿吨公里)	1,822	1,815	0.39
其中:旅客(亿人公里)	16	16	0.00
货物(亿吨公里)	1,806	1,799	0.39
大秦线运输量(万吨)	18,873	19,292	-2.17

货运方面,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货物发送量32,762万吨,同比下降3.21%;完成换算周转量1,822亿吨公里,同比增长0.39%。日均装车29,047车,日均卸车23,637车,货车周转时间2.24天,静载重70.9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18,873万吨,同比下降2.17%。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9.7列,其中2万吨49.8列。

2025年上半年,公司面对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复杂,对货运量、煤运量等经营目标的兑现带来影响。一是煤炭需求偏弱。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温和复苏、结构调整,叠加风光核等新能源冲击继续加码影响,火电同比负增长,2025年1-6月份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4%,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增幅均在10%以上。同时,受地产下行、基建偏弱影响,重点建材产品同比继续减量,1-6月份粗钢产量同比下降3.0%,水泥产量同比下降4.3%。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的下降拖累煤炭需求,传导影响铁路煤炭运输。二是集疏制约运输。上半年,国内煤炭产量明显增长,煤炭进口同比虽有下降,但整体仍居偏高水平,“供强需弱”带来的煤价下行,进而影响企业发运积极性。同时,6月末,全国统调电厂库存超2亿吨,环渤海湾港口存煤接近2800万吨。煤炭高产弱销、库存高企,在一定程度上抑制铁路煤炭运输。三是运输竞争升级。随着铁路货运向全品类、全过程的现代物流转型升级,铁路与公路等交通运输方式、铁路区域间在细分领域、细分市场间的竞争也有所升级。

面对市场形势、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聚焦“稳大宗、白补黑”总思路,加快货运现代物流转型发展,创新物流产品,完善物流服务,千方百计引流补欠。一是稳住大宗基本盘。积极应对煤炭“高产弱销”格局,实施“一保一增”策略,路地联动开拓市场,以提升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为抓手保障煤炭运量;二是开展“重去重回”运输。将管内铜厂、氧化铝企业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与港口疏港作业结合,形成“重去重回”的钟摆式运输。2025年上半年,大秦线矿粉、铝矾土运输量同比增加600万吨。三是现代物流改革效果显现。着力加大“公转铁”力度,强化“总对总”营销,发展物流总包业务,做优“门到门”等物流辅助服务。开行钢铁、光伏、牛奶等特色专列,加大多式联运“一单制”产品投放力度,非煤货物运量同比增长1,921万吨,“以白补黑”取得良好成效。

客运方面,2025年1-6月,公司发运旅客2,356万人,同比增长0.3%;客运收入同比增加2.6%。报告期内,公司巩固拓展出行需求增长态势,以高质量供给满足市场需求。一是统筹客运资源,增开高铁动车,首开夜间动卧,加大智能动车组投用,不断增强旅客运输能力。二是推动铁旅融合,挖掘银发经济、红色教育等旅游资源,释放“歌迷之城”“跟着悟空游山西”集聚效应,持续引流入晋。三是精心打造高铁品牌,新增计次、定期等客票产品,开展站车空调和服务设施集中整治,持续深化服务提质。

展望下半年,从国家宏观层面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随着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紧实施,提振消费、释放内需、创新引领的高质量发展等行动举措的效果逐步显现,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有望进一步巩固拓展,为能源、电力、煤炭的消费企稳提供有利支撑。

从区域经济发展看,山西省要完成全年GDP增长5%的目标,必将以煤炭增产上量为发力点,拉动经济快速增长。同时,山西省加快发展文旅产业、银发经济、演艺经济,着力引流入晋,将带动更多的出行需求。区域经济活力的增强将为铁路货运复苏、客运增量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从铁路运输市场看,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再次强调要持续以增量带动存量优化调整、以发挥传统能源兜底保障的重要作用。随着煤炭进口量增幅收窄、持续减量,叠加下半年进入电煤“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以及非电煤“金九银十”的传统季节性旺季,多重因素叠加有望共同推动煤炭需求出现企稳,为公司煤炭运输增运上量提供良好支撑。此外,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势必拉动房地产及钢材、矿石、水泥等相关产业增长,给铁路大宗货物运输带来利好。

机遇与挑战并存,下半年公司仍面对一些困难挑战:一是当前全社会煤炭库存偏高需要消纳、煤价偏低运行影响发运积极性,叠加进口煤依然偏高流入、能源结构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等影响,煤炭需求长期下行的态势难以逆转,公司煤炭运输业务保量保收保利的挑战较大;二是公司加快货运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现代物流转型,还需要在建立适应市场的物流产品、物流服务、物流价格体系等方面持续用力;三是公司成本结构中,折旧、人工成本、安全投入等刚性支出占比较大,节支降耗进一步压缩空间受限,满足市场、科学灵活的客货运价调整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些都需要公司积极应对、综合施策。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聚焦股东会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全力争取最好的经营结果。

货运方面,一是稳定大宗基本盘。抢抓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煤价回升等市场机遇,重点深化总对总营销,推动大宗货源稳量提质,提升煤炭中长协兑现率。拓展物流总包业务,深耕到达端营销,提升对鲁豫浙皖等煤炭终端市场影响力。二是巩固运输增长极。重点深化焦炭、铝矾土、铁矿粉“重去重回”运输,扩大氧化铝物流市场,深挖冶炼物资增量空间。主攻“散改集”,推动集装箱运输保持装车高位。“一品一策”强化自货全品类营销,积极开发铁水联运“一单制”项目,拓展跨区域班列网络。三是精细运输组织。坚持“长距优先、高价优先、直通优先”,优先保障大秦线运输能力,提高长距离直通运输、重去重回运输、疏港运输占比。推动货车周转时间、列车技术速度等效率目标兑现,优化车流、换挂调整,强化装卸组织,优化施工组织,提升运输质效。

客运方面,一是以保障供给拓展市场。紧盯热点城市,常态化组织动卧开行,打满京沪热门方向;紧盯周末节假日,铺满运能运力,全力推动客运上量增收。二是以特色产品引导市场。持续开好歌迷、赛事专列,培育铁旅融合品牌,加快特色旅游列车投用,服务旅游经济、银发经济,积极“引流入晋”。三是以优质服务赢得市场。扎实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深化站车提质改造,推出更多个性化服务产品,持续改善旅客出行体验。

经营方面,深入实施经营增效行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切实把资金用于保安全、提效率、增效益的重点项目。持续推进节支降耗工作,通过强化直接支出定额管控、加大修旧利废力度、强化能源单耗单价管控、提高资金筹集运用效率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推动成本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控制。积极争取服务及补贴收入,以市场化配置铁路运输资源取得市场化收入。

3.2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山西太原太铁广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4名,监事负东方先生、吕建军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王会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开展市值管理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重新签订《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19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本次交易属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太原局集团公司重新签订《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共同确认交易总价款(含税)为2,569,993.98万元。

● 由于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太原局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控股股东太原局集团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亿元(含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2020年4月27日,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拟收购的土地宗数为807宗,面积91615.7万平方米,评估价值为283.09亿元。

由于土地募投项目涉及因素复杂、变化因素多,土地面积、价款及相关费用的核算需相关方共同协商确认,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完成交割。

近期,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充分协商,就推进完成可转换债券土地募投项目资产交割工作达成一致。鉴于土地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分证合证、规划调整等事项,纳入收购范围且具备交割条件的土地宗数、面积、价款等发生变化。公司拟与太原局集团公司重新签订《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纳入收购范围具备交割条件的土地进行了重新评估,出具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88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077号)。经双方共同确认,由太原局集团公司转让并交割的土地宗数为788宗,面积为8603.94万平方米,评估价值为2,357,792.64万元。增值税212,201.34万元,本次交易总价款(含税)为2,569,993.98万元。剩余不具备交割条件的土地由公司向太原局集团公司租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69,993.98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陆勇先生、王道阔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铁集团备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最近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项(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2,569,993.98万元,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太原局集团公司	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2,569,993.9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000775152894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04/29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20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	陆勇
注册资本	9201192.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太原局集团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太原局集团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合计788宗,位于山西省的53个市(县、区),土地总面积为8603.94万平方米。上述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主要为运输生产经营性用地,目前由公司租赁使用。标的资产的土地所有权均属于国家,太原局集团公司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788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太原铁路局运输主业注资项目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0]214号,2010年4月23日)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6]439号),2016年8月5日)两个文件于 2010 年和 2016 年两次批复为授权经营土地。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2024年末账面原值为816,849.73万元、累计摊销211,394.77万元、账面净值605,454.96万元,本数据已经审计。

交易标的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2025年6月30日账面原值为816,849.73万元、累计摊销220,924.68万元、账面净值595,925.05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此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使用此无形资产。

(三)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纳入收购范围具备交割条件的土地进行重新评估,出具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88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077号)。双方共同确认,由太原局集团公司转让并交割的土地宗数为788宗,面积为8603.94万平方米,评估价值为2,357,792.64万元,增值税212,201.34万元,本次交易总价款(含税)为2,569,993.9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569,993.98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357,792.6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_286.82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以及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等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88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88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购买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重新签订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标的资产

2.1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拥有的788宗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截至2024年9月30日,土地总面积为86,039,391.49平方米。(详见附件《授权经营土地明细表》)

2.2标的资产的土地所有权均属于国家,甲方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3.1本次资产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3.2双方同意,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88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6077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不含税价为23,577,926,435.74元,增值税2,122,013,379.22元,总价款(含税)为25,699,939,814.96元。

合同中不会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3.3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含税)。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尽快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办理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等各项手续。

第五条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的负担

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甲方和乙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第六条过渡期间土地使用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至本协议生效日当月月末(即“过渡期间”),乙方继续使用甲方所拥有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并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租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3.3条之约定支付土地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协议生效条件

9.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履行各自内部批准程序之后生效。

9.2 如因不可抗力或本条项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大秦铁路集团公司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是与公司运输主业相关的重要经营性资产,目前由公司租赁使用。收购上述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实现房地产权权属一致,提升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中期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自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重新签订《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董事候选人张延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